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一點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點 本細部計畫旅館區專供旅館及其附屬建築使用，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其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五十；建築物正面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建築。

第三點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土地種植花草樹木。

第四點 本分區管制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